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559號

原告 許芳瑄
被告 張皓承
劉建良

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619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判決僅以被告張皓承、劉建良（下稱被告2人）為判決
範圍，同案被告徐郁翔、林子恩、黃博聖另以裁定移送民事
庭，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事實及理由詳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刑事案
件卷證；被告2人為該案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
償責任。為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2人回复原告於該案所受之損害即新臺幣20萬
元及法定利息等語。

二、被告2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2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苗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19
號審理。而依起訴書之記載，原告為起訴書附表7編號2之被
害人，原告遭詐欺而匯款之帳戶，並未認定被告2人涉犯此
部分犯行，而本院審理結果，亦未認定原告遭詐欺而匯入之

01 款項，有何經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共犯此部分犯行。是原告
02 非被告2人犯罪之被害人，自不得對被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
03 事訴訟，故原告此部分之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
04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
10 訴；如有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書記官 黃惠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